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专业特色凝练、专业剖析与专业评估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中心（馆）：

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专业特色凝练、专业剖析及 2024 年专业评估活动，以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推动专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专业宣传，提升专业竞争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与范围

（一）专业特色凝练及宣传方案修订与验收范围

1.学院级范围：本学院所属的所有 2024 年拟招生专业（含单考单招、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

2.校级范围：所有 2024 年拟招生专业（含单考单招、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

（二）专业剖析范围

本次专业剖析工作，采取学院级和校级的专业剖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学院级范围：本学院所属的所有 2024 年拟招生专业（含单考单招、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

2.校级范围：2024 年新设专业及 2023 年专业评估排名后五位

的招生专业。

（三）专业评估范围

本次专业评估工作，以校级评估为主、学院级评估为辅的方式进行。

1.学院级专业评估范围：本学院所属的所有 2023 年招生专业（含单考单招、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

2.校级专业评估范围：所有 2023 年招生专业（含单考单招、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

二、活动期限

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三、活动内容

（一）本次专业评估工作，在认真进行院级和校级专业特色凝练及宣传方案修订验收的基础上实施；校级专业评估工作，在院级专业评估的基础上实施，校级专业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专业评估的最终结果。

（二）本次专业剖析与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专业评估结果将与本专业教研室的年度业绩考核挂钩、与专业招生规模挂钩；根据专业评估结果对所有招生专业进行排队，对建设水平较好的专业将加大投入；对建设水平靠后的专业给予黄牌警告、红牌警告，直至进行调整（整合）或退出处理（缓招、停招）。

四、实施办法

（一）院级活动的实施

1.各学院成立“专业剖析与评估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担任，成员由本学院各教研室主任、专业全体教师、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凝练本学院所属专业的专业特色，修订专业宣传方案，实施专业剖析与专业评估，制定专业整改与提升方案。

2.各学院要按照《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制）订 2023 级高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已发，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评审标准（2021 年修订）》（附件 1，以下简称《评审标准》）的要求，组织所属教研室及教师，深入进行市场调研，收集材料，总结专业建设经验、主要成绩，认真剖析专业指导委员会和总结研讨会会议上各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按照《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中提出的新要求，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调整并明确专业建设定位，凝练专业特色，优化专业宣传内容、方式和密度，突显专业优势，形成《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XXXX 专业整改与提升方案》（初稿，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

2024年宣传方案》（公众号版，以下简称《宣传方案》）。

3.各学院召开专业剖析与专业评估评审会议，听取各专业特色凝练及《宣传方案》修订情况汇报、专业剖析现场汇报，审阅《宣传方案》，现场查阅材料，考察校内外实训基地，现场答辩与提问点评，并按照《指导意见》和《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学院所属专业进行现场打分评估。专业特色凝练及《宣传方案》修订、专业剖析现场汇报限时为30分钟，现场答辩与点评一般限时5-10分钟。

4.各学院将“专业评估实施方案及进程安排”（电子稿）于2024年1月12日前交教务处，教务处进行随机抽查。各学院务必将本学院各专业排名结果及分值汇总表（附件2）和专业评估小组对各专业的评估评价意见（附件3）（电子稿）于2月23日前交到教务处。

5.各专业教研室需准备的材料有：《整改方案（初稿）》（电子版）、《宣传方案》（公众号版）、《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剖析汇报》（电子版PPT）；各学院需准备的材料有：《评审标准》等。

6.各学院专业特色凝练、《宣传方案》修订、专业剖析与专业评估工作，定于2024年1月12日-2月23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自定。

（二）校级活动的实施

1.成立“校级专业剖析及专业评估评审小组”(具体名单另行公布),主要职责:一是听取2023年各专业特色凝练及《宣传方案》修订情况、专业剖析汇报,审阅《宣传方案》,提问点评、提出指导和建议。汇报限时为30分钟,现场答辩与点评限时5-10分钟;二是查阅各专业2023年《整改方案》,根据《评审标准》并参照各学院提交的各专业评估评价意见进行校级专业评估,确定各专业的分值、汇总、公示。

2.各学院请将《整改方案》(拟定稿,电子版)、《宣传方案》等材料汇总后于2024年2月23日前发教务处。

3.本次活动中对所有2024年拟招生“五年制职业教育”专业及“单考单招”专业均进行单列,并单独参加校级专业《宣传方案》验收。

4.校级专业特色凝练、《宣传方案》验收、专业剖析与专业评估工作将分批进行,其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本次校级专业评估排名等结果将在全校通报。

五、活动要求

(一)各学院要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二)各专业需根据评估结论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XXXX专业整改与提升方案(初稿)》,其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专业评估的考察内容之一。

(三)严禁未实施专业特色凝练和《宣传方案》修订而直接

实施专业评估，对敷衍了事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2024 年校级专业剖析汇报会另行通知。

附件：1.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评审标准

2.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专业评估排名结果及分值
汇总表

3.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学院专业特色凝练及专业评估
评价意见表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 月 9 日